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9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644618_112600297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眼
手心同在-木作設計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
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現職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30日(四)上午 09：00-15：00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日 (星期四)止
(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)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25人，受限場地大小不提供現場報名及補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木宇工作室(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37巷2號)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3/10/24
13:59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